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审
（特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145003319
报告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人员:	冯建江(130000072223), 黄琼(1100042301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专项审核意见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86 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8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西水股份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西水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西水股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78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6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1,881.00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3.54	
小 计	2,135,106.81	

项 目	本年度	备注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8,108.8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6,99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6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冯建江
证书编号: 130000072223

证书编号: 130000072223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5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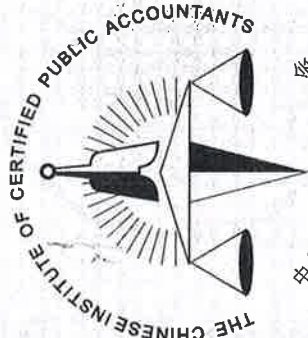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报告使用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姓名: 冯建江
Full name: 冯建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6
Date of birth: 1965-09-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365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610113650906001





记
ration

姓名: 黄琼

证书编号: 1100042301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4日
/m /d

1100042301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5日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m /d

5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黄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310050529
Identity card No.

转 入 申众环松子分所 2017.8.22
转 出 申众环松子分所 2017.8.22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10.2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practis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